

清洁生产审核信息公示

为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减少污染物排放，我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开始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和环保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的通知》精神，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发布湖北省 2024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要求，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属于 2024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现向公众公示公司清洁生产基本情况和产排污状况，请社会各界对我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勇

企业地址：潜江经济开发区广泽大道 2 号

企业主要产品及规模：5.8 万 t/a 牛磺酸、4 万 t/a 环氧乙烷、10 万 t/a 亚硫酸氢钠

涉及有毒有害原料：环氧乙烷、液氨、烧碱、浓硫酸、硫磺(99.9%)、乙醇、盐酸。

主要污染物：废水、废气、固废

二、审核前排污及处理措施情况

1、废水：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装置浓缩废液、工艺废水、

冷冻站废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综合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700t/d，处理工艺为 A2O 工艺，废水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后排入汉南河。企业产生的循环排水、浓水及锅炉外排水作为清净下水外排。

2、废气：排放的废气主要包括锅炉房烟气和车间烘干废气。1 台燃气锅炉和 3 台燃气导热油炉烟气统一经 25m 排气筒排放；3 台燃煤锅炉采用炉内脱硝 SNCR 去除氮氧化物，燃烧烟气分别经过布袋除尘后统一进入钠碱脱硫塔处理，燃烧烟气处理后统一由 80m 排气筒排放；车间烘干废气经水膜除尘+布袋除尘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3、固废：企业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和妥善处理处置。厂区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燃煤灰渣及烟气收集粉尘，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在线废液、废催化剂，车间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燃煤灰渣及烟气收集粉尘外售制砖；污水处理站污泥、食品添加剂生产线产生的废活性炭为一般固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处理；药品生产线产生的废活性炭、锅炉废导热油、在线废液及废催化剂在厂内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车间除尘灰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根据日常消耗及时补充应急物资，并按指定位置存放，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和巡检，确保设施和物资完好、有效，并随时可投入使用。

公司已编制《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了应急领导小组，针对厂区内各类风险事故制定了应对机制，并加强了日常培训及风险事故演练。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审核企业：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汪海波

联系电话：17762328526

